



申请部门：养护与工程管理科

申请人：周福进

业务单号：ND2025052200001

基本信息							
合同名称	养护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5220000		
签订类型	合同拟定						
合同类型	服务类	合同总额	55,000.00	起止时间	2025-05-23 至 2025-12-31		
负责人	黄尚荣	联系电话	0778-6182222	经办人	周福进	签订份数	4
重大合同	否						

合同签订依据及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主要内容：养护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关联采购								
采购单号			采购名称				采购总额	
R-202505140000			养护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55,000.00	
合同明细								
编号	采购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本次签订金额	本年支出	
1	服务类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年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合计（大写）		伍万伍仟元整					55,000.00	

付款阶段						
付款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预付款时间
2025年5月28日-2025年12月30日	乙方每次提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和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55,000.00	100	2025-06-13

签约方信息					
单位名称	类型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西巴马长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农业银行巴马支行	20529101040030817	陈代忠	13471898590
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公路养护中心	甲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马瑶族自治县支行	20529101040005264	周福进	0778-6182222

预算指标信息				
项目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指标名称	部门经济科目	申请金额（元）
PBA2025104	15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经费（增量）	15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经费（增量）	其他交通费用	55,000.00

审批信息				
审批环节	审核日期	审批人	审核类型	审核意见
主办科室经办人	2025年05月22日	周福进	送审	经办人送审
主办科室负责人	2025年05月22日	文磊	审批	已核，属实。
财务科审核	2025年05月22日	陈淑翠	审批	已核。
路产事务科审核	2025年05月22日	罗璇	审批	已核
分管领导审批	2025年05月22日	韦伟	审批	同意。

养护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巴马长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我中心养护车辆维修和保养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名下所有养护车辆的各级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第二条 送修手续

（一）车辆维修前，须由相应的驾驶员提出维修申请并完善审批流程后，方可维修。

（二）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三）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三条 维修费用

（一）乙方应按照不超过《车辆维修和保养材料及工时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二）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三)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第四条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一)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

(二)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三) 维修车辆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四)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伍分(¥54455.45元)；税金(1%)人民币为(大写)：伍佰肆拾肆元伍角伍分(¥544.55元)。

(二) 乙方按实际维修保养服务为准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正式发票；有甲方送修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三) 付款。乙方每次提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和发票交由甲方

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三)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四)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1.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2.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三)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乙方交货延误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伍仟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

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税费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一)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二）甲方中途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

（一）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一）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巴马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巴马公路养护中心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巴马县
民族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及电话:

周福进 0778-6182222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公
路养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巴马瑶族自治县支行

帐 号: 20529101040005264

纳 税 识 别 号 :
124500004996783467

日期:2025年 5月 23日

合同签订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

乙方:(盖章)广西巴马长鑫汽车
维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巴马县木材公司西北面

法定代表人:陈代忠

经办人及电话:

陈代忠 13471898590

户名:广西巴马长鑫汽车维修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巴马支行

帐 号: 20529101040030817

纳税识别号: 91451227MA5L1T7P9J

日期: 2025年 5月 23日

车辆维修和保养材料收费标准

车型类别				货车			备注
序号	车型明细			江铃、凯运 (轻型自卸货车)	江铃 (中型非载货 车专项作业车)	江铃 (皮卡车)	
	配件名称 (按车型差异 结合实际增减配件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价最高限价 (元)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轮胎 (品牌)	1	条	950	950	1080	
2	蓄电池 (骆驼)	1	组	600	600	650	
3	机油	1	瓶	450	420	280	
4	全车贴膜 (品牌)	1	个	2500	2500	2800	
5	起动机总成	1	个	960	960	850	
6	发电机总成	1	个	1280	1350	950	
7	发动机大修包	1	个	980	980	850	
8	排 气 门	1	个	750	750	1360	
9	离合器压板	1	个	680	680	710	
10	离合器分离轴承	1	个	280	280	235	
11	离合器片	1	个	450	480	560	
12	传动轴 (前段)	1	个	1500	1560	650	
13	传动轴 (后段)	1	个	1750	1750	1260	

车辆维修和保养材料收费标准

车型类别				货车			备注
序号	车型明细			江铃、凯运 (轻型自卸货车)	江铃 (中型非载货 车专项作业车)	江铃 (皮卡车)	
	配件名称（按车型差异 结合实际增减配件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	
14	传动轴十字节	1	个	220	220	185	
15	前轮轴承	1	个	420	420	135	
16	主邦吹	1	个	480	480	320	
17	副帮吹	1	个	280	280	280	
18	横拉杆缓冲小减震器	1	个	280	270	65	
19	空调皮带	1	个	150	150	165	
20	空调制冷剂	1	个	100	100	100	
21	空调温控器	1	个	210	210	280	
22	玻璃升降器总成	1	个	580	590	380	
23	玻璃升降器开关	1	个	321	321	360	
24	前减震器总成	1	个	550	580	450	
25	后减震器总成	1	个	560	230	480	
26	刹车油	1	个	130	130	130	

车辆维修和保养材料收费标准

车型类别				货车			备注
序号	车型明细			江铃、凯运 (轻型自卸货车)	江铃 (中型非载货 车专项作业车)	江铃 (皮卡车)	
	配件名称(按车型差异 结合实际增减配件项 目)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	
27	刹车总泵	1	个	550	580	380	
28	刹车分泵	1	个	180	190	550	
29	刹车碟	1	个	550	580	450	
30	前刹车片	1	个	420	420	320	
31	后刹车片	1	个	410	410	320	
32	刹车鼓	1	个	410	420	380	
33	后尾灯总成	1	个	235	235	365	
34	闪光继电器	1	个	180	180	165	
35	雨刮电机	1	个	420	420	380	
36	雨刮连动杆	1	个	260	260	190	
37	雨刮臂	1	个	255	255	125	
38	雨刮片	1	个	180	180	150	

工时定额价目表

单位：元

一、发动机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车型	轻型养护车	中型养护车
1	检修分电器		90.00	100.00
2	更换点火线圈		50.00	80.00
3	清洗化油器		120.00	180.00
4	更换油量传感器		120.00	150.00
5	更换汽油泵		100.00	120.00
6	更换曲轴前油封		120.00	230.00
7	更换曲轴后油封		280.00	450.00
8	更换汽缸垫		350.00	480.00
9	更换正时皮带		260.00	350.00
10	更换飞轮齿圈		280.00	650.00
11	更换上（下）水管		60.00	60.00
12	更换水泵		120.00	280.00
13	拆装水箱		120.00	150.00
14	清洗水箱		100.00	150.00
15	更换风扇叶		80.00	80.00
16	更换电子扇		80.00	100.00
17	更换水温传感器		50.00	80.00
18	更换机油传感器		120.00	200.00
19	更换油底壳垫		150.00	150—600
20	更换各种皮带		80.00	100.00
21	更换发动机支架胶		100.00	150.00
22	吊装发动机		650.00	800.00

工时定额价目表

单位：元

二、底盘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车型	轻型养护车	中型养护车
1	更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300.00	300—500

2	更换后半轴油封	150.00	无	
3	更换后半轴	180.00	无	
4	更换前半轴油封	100.00	150.00	
5	更换前半轴	150.00	180.00	
6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200.00	300—700	
7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250.00	300—700	
8	更换变速箱总成	250.00	300—700	
9	更换离合器片	300.00	600.00	
10	更换离合器总泵	120.00	150.00	
11	更换离合器分泵	80.00	无	
12	换（前）后制动分泵	50.00	50.00	
13	换（前）后制动片	50.00	50.00	
14	更换制动总泵	100.00	120.00	
15	换后钢板	80.00	无	
16	换后减震器	50.00	80.00	
17	换前减震器	80.00	80.00	
18	更换后轮轴承	100.00	120.00	
19	更换前轮轴承	100.00	120.00	
20	更换转向助力泵	100.00	120.00	
21	更换悬架上球头	80.00	80.00	
22	更换悬架下球头	80.00	无	
23	更换前稳定杆胶	60.00	60.00	
24	更换吊中球头	60.00	80.00	
25	更换横拉杆球头	30.00	50.00	
26	更换传动轴十字节	80.00	100.00	

工时定额价目表

单位：元

	三、电器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车型	轻型养护车	中型养护车	备注
1	检修防盗系统		80.00	100.00	
2	检修燃油路		100.00	100.00	
3	检修点火系统		100.00	120.00	
4	更换电动开关		50.00	60.00	
5	检修烦光线路		60.00	60.00	

6	排除仪表故障灯	100.00	150.00	
7	检修门窗升降机	40.00	50.00	
8	检修中央门锁	80.00	100.00	
9	检修组合开关	80.00	120.00	
10	检修喇叭	40.00	60.00	
11	更换后尾灯	20.00	30.00	
12	更换前大灯	30.00	50.00	
13	修雨刮喷水马达	50.00	100.00	
14	更换发电机	60.00	80.00	特别车型除外
15	更换起动机马达	60.00	120.00	
16	拆装仪表台	350.00	500.00	



工时定额价目表

单位：元

	四、钣金油漆部分				
序号	服务项目	车型	轻型养护车	中型养护车	备注
1	更换升降器总成		60.00	80.00	
2	更换全车锁		100.00	120.00	
3	更换排气管		60.00	80.00	
4	焊补安装排气管		30.00	50.00	
5	安装前或后风挡玻璃		150.00	200.00	
6	安装前或后保险杠		120.00	150.00	
7	调校机盖或后盖		150.00	200.00	
8	调校门锁		80.00	100.00	
9	拆换排气管垫		60.00	80.00	
10	全车喷漆		4000.00	4500.00	
11	车顶喷漆		500.00	700.00	
12	修理前盖及喷漆		300.00	800.00	
13	修复前叶子板及喷漆		300.00	400.00	
14	修复后叶子板及喷漆		300.00	400.00	
15	修复后盖及喷漆		300.00	300.00	
16	修复门及喷漆		500.00	800.00	
17	前（后）保险杠喷漆		350.00	500.0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7MA5L1T7P9J

名称 广西巴马长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巴马瑶族自治县木材公司西北面(巴马县福祿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陈代忠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服务;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4.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5.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6.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7.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8.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9.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10.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7年 03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xqy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